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MP Group Limited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與媒體業務有關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特別現金股息 及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集團的媒體業務，現金代價為2,060,6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出售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

除旗艦刊物《南華早報》報紙外，協議亦包括收購本集團的雜誌、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除發行《南華早報》等大型刊物外，本集團亦擁有其他業務，如發行《星期日南華早報》、運營該報紙的電子平台SCMP.com及相關移動應用軟件，以及Nanza.com及Nanzaozhinan.com兩個中文網站。此外，本次收購對象亦包括《HK Magazine》以及《Esquire》、《Elle》、《Cosmopolitan》、《The PEAK》及《Harper's BAZAAR》的香港版等一系列雜誌。

特別現金股息

待交易完成發生後，本公司擬向於記錄日期（將設定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其後某一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公佈）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同或高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見及出售事項，MyDress交易訂約方同意終止MyDress交易。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某第三方的初步接觸，表示可能有興趣購買本公司的媒體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集團的媒體業務，現金代價為2,060,6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出售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即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乃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ibaba為全球最大的網上及移動商務公司，其使命為「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自成立以來，其為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令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建立網上業務並與數以億計的消費者進行商貿活動。其已經開發消費者電子商務、在線支付及金融服務、商友圈、雲端計算、物流及數碼娛樂等主要業務。Alibaba Group目前在世界各地擁有超過30,000名員工，並在中國設有120個辦事處及在全球其他地區設有29個辦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包含本集團媒體業務的銷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旗艦刊物《南華早報》報紙外，協議亦包括收購本集團的雜誌、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除發行《南華早報》等大型刊物外，本集團亦擁有其他業務，如發行《星期日南華早報》、運營該報紙的電子平台SCMP.com及相關移動應用軟件，以及Nanzao.com及Nanzaozhinan.com兩個中文網站。此外，本次收購對象亦包括《HK Magazine》以及《Esquire》、《Elle》、《Cosmopolitan》、《The PEAK》及《Harper's BAZAAR》的香港版等一系列雜誌。

購買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的購買價（「購買價」）為2,060,6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可供比較市場交易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計及買方作為新媒體業務運營商釋放本公司媒體業務價值的能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A)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監管部門取得適用於其本身的有關必要批准、同意、裁定、確認及豁免，而有關架構及條件（倘施加）為買方及本公司能接受者；及(B)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監管部門取得適用於其本身的有關必要批准、同意、裁定、確認及豁免，而有關架構及條件（倘施加）為本公司及買方能接受者；
- (2) 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概無發生會令本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承諾或其他條文不符的事實或情況；
- (4) 任何法庭或政府、法定或監管部門概無於交易完成前發出或作出判令或判決，亦無仍須達成的法例或監管規定，可致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有所妨礙；及
- (5) 概無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就目標公司清盤作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

條件(2)及(4)不可豁免。條件(1)(A)、(3)及(5)可由買方全部或部份豁免。條件(1)(B)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可予終止，而除訂明不受時間限制持續有效者外，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惟（為免生疑）訂約方於終止前所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存在。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a)未如上文所述達成或獲豁免交易完成的條件，(b)發生KML承諾所述任何情況致令KML並無或書面表示不會根據KML承諾進行表決或(c)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議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發生。

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各種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業績

營業額	1,106,319	1,200,1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9,414	136,15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9,079	122,562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31,342	999,699	937,411
淨資產	653,049	628,979	612,962

重組

目標公司的部份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部份資產並不構成本集團媒體業務的一部份。而餘下集團目前所持有的部份資產構成本集團媒體業務的一部份。

為準備出售事項，並確保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僅擁有與本集團的媒體業務有關的資產，本公司將進行重組，據此，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除外資產將於交易完成前由目標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重組亦將確保餘下集團將持有本集團的當前投資物業權益以及愉景物業（包括愉景物業附帶的廣告牌）。本集團的當前投資物業權益包括美國銀行物業、油塘物業、電視城及海景物業。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將促使於交易完成時目標集團持有20,000,000港元（扣除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時，本公司將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回報，本公司將獲得總額為2,060,600,000港元的現金付款。預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426,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絕大部份用於支付特別現金股息，餘下部份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絕大部份用作特別現金股息派付予股東，惟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已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交易完成已經發生。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派付。

有關每股特別現金股息金額以及特別現金股息總金額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將設定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其後某一日期並根據上市規則於其確定後及時公佈）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特別現金股息。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資料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印刷及分銷《南華早報》、《星期日南華早報》、各種雜誌及其他相關印刷及電子出版物，以及招聘、戶外媒體、活動及會議、教育及數碼媒體業務。本集團亦透過餘下集團進行物業投資。

董事會認為，按照買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具有吸引力的變現本集團媒體業務股東價值的機會。

董事會相信，傳統出版業的未來具有不確定性，並相信媒體業務的價值取決於數碼媒體的豐富內容及其所出版刊物的名譽及威望。較之本集團所運營的傳統媒體業務，新的媒體運營商（例如買方）很可能將從內容及品牌中挖掘出更大價值。因此，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變現其投資價值具有吸引力的機會。

雖然媒體業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但本集團已開展物業投資業務多年。本集團目前擁有四處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為我們賺得租金收入28,700,000港元。此外，出售事項完成之後，本公司擬按照市場租金水平訂立愉景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於媒體業務的運營）的租賃協議。另外預計其將從愉景物業附帶的廣告牌（排除於出售事項之外）上賺取收入。本集團的發展項目電視城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收購，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該物業的價值，包括探討將其發展成為住宅物業的可能性。

餘下集團的物業業務將會繼續為其貢獻租金收入，電視城的發展機會亦將為本公司及投資者提供巨大的潛在利好因素。出售事項完成之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物業業務，而於本公司的投資將集中於位於香港的物業分部，董事會期望，該部份將透過對物業業務的更加專注或未來可能與對餘下集團的物業業務組合感興趣的人士進行的公司交易而向股東提供更好的機會，以實現彼等於餘下集團持續投資的價值。

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股份依然於聯交所暫停交易，股東未獲機會透過市場出售變現其所持股份的價值。雖然董事會一直努力重新達致公眾持股量或以其他方式恢復股份買賣，但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主要股東目前立場的理解，其近期並無很快實現的可能。因此，出售事項連同特別現金股息為股東提供了一個近期難以透過其他方式實現的將其股份部份變現的機會。董事會意識到，出售事項本身並不能解決公眾持股量欠缺的問題，交易完成後，股份仍將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然而，儘管董事會提出諮詢，但是目前並無能夠解決公眾持股量欠缺問題的替代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公司股份持續暫停交易及缺少替代方案之現狀，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於出售事項後，董事會將繼續探索解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問題的選項。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依然能夠維持有效運作，以確保股份得以繼續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等同或高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因此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KML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KML已向買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將投票贊成出售事項並批准有關決議案，惟其不得違反根據任何管轄法院的判決、判令或法令或對本公司或KML行使適用管轄權的任何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的規定及規例或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另行頒佈的規定及規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批准有關決議案。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Affleck與（其中包括）MyDress AME Group Limited（「**MyDress AME**」）及MyDress Holdings Limited（「**MyDress Holdings**」）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據此，Affleck有條件同意向MyDress AME收購MyDress Holdings股本中31%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及認購MyDress Holdings額外37.18%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及為數3,000,000港元可轉換為MyDress Holdings股份的票據（「**MyDress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有見及出售事項，MyDress交易訂約方同意終止MyDress交易。Affleck亦已同意向MyDress AME支付終止費用3,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終止MyDress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警告

交易完成須待（倘適用）本公告「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Affleck」	指	Affleck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銀行物業」	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及21樓的投資物業及4樓的21、22及23號泊車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運一般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583
「交易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
「除外資產」	指	目標集團目前所持有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權益及投資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KML」	指	Kerry Media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ML承諾」	指	「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KML承諾」一段所述KML所作之承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部門」	指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部門或任何法庭、審裁處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
「餘下集團」	指	緊隨交易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除外資產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出售事項而進行的重組，包括將除外資產從目標集團轉移至餘下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有關銷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各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景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8樓的投資物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現金股息」	指	特別現金股息，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特別現金股息」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CMP Newspaper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CMP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CMP.com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CMP Retailin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CMP.com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除外資產
「電視城」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新界坑口亞公灣清水灣道清水灣錄影廠的投資物業
「油塘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B座地下及1樓的投資物業
「愉景物業」	指	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號愉景樓地下至3樓的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使用；於交易完成後，將成為餘下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定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彭定中博士（主席）及邱繼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祖六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啟民先生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

* 僅供識別